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参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金融投资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泰创投的重要业务领域，而投资具有较好发展前景且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关联度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其主要业务模式之一。中电鑫龙传统业务为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元器件生产，近年来向战略新兴的智慧平安城市建设行业转型发展并且初见成效，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且与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相关性。安泰创投参与认购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获取财务投资收益的同时，有助于通过资本市场纽带发挥双方业务合作潜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在传统工业电源、新能源和家用电器领域的市场开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该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兆年：_____ 宋建波：_____ 周利国：_____

2016年9月8日